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
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5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59号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2022修订）、《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桂华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玲玲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3,08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1,501,632.5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64,052.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4,437,580.36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443.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30,538.2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259.3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4.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8110501011901681169	2,836.02	活期	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740180806909505	140.70	活期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4319110008	1,688.17	活期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合计		4,664.89		

[注]2024年注销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1213100000014196募集资金储存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100号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于本文件“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进行披露。除相关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44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3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4,298.68	104,298.68	11,985.22	30,352.21	2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	否	13,645.08	13,645.08	56.03	186.03	1.3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	28,500.00	100.00%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443.76	146,443.76	12,041.25	59,038.24	40.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6,443.76	146,443.76	12,041.25	59,038.24	40.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GIL 募投部分厂房主体已完工，产线安装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因该产线是国内目前为止规模最大的 GIL 非标产线，大量设备都是定制化专用设备且部分核心、专用装备需要自研、自制、调试、生产和试验环境优化、试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同时由于新产线在设计时一定程度上衔接了老产线的部分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工序流转等，考虑到新老产线融合问题，仍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磨合和调整。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募投部分厂房主体已完工，已完成产线功能布局和工艺布置，主要设备的招标工作已完成，部分设备正在进厂安装。因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涉及产线使用“GIS 开关和变压器一体化”核心技术，与传统 GIS 开关和变压器分开布置的方式产生较大变化，产线涉及的不同工序和模块之间如变压器模块、GIS 模块、预制舱模块等协调配合较为复杂，后续还需完成产线调试、生产和试验环境优化、试生产等工作，预计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整体方案已经设计完成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已完成方案公示。项目现场土地平整、围挡、临时水电等工作已经完成，开工和建设手续当前正在办理中，但仍有部分工作需要与规划等部门进一步对接、沟通和调整，尚需一定时间。目前公司正就研发中心未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部分调整和立项。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493.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7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溧阳煤建路证券营业部等购买了92,000.00万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型先锋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投项目“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的资金拨付和使用。同时，注销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和“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原计划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24个月，因宏观经济环境、生产设备非标定制化水平、项目用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在上述情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慎评估分析，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在通过一般户购买理财并在理财到期后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情形。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管流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一维条码，风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还可，随时随

照 收 业 管

长
醒

现代出版社——

913200000831585821 (1/1)

（次）團體操
（次）協區大會
（次）

1500萬元整

特種經營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奕

主事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國
摺
扣
銀

[illegible]

米寇忠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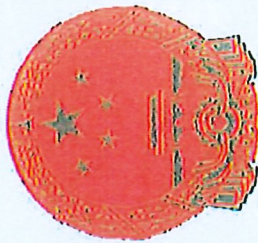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此照得于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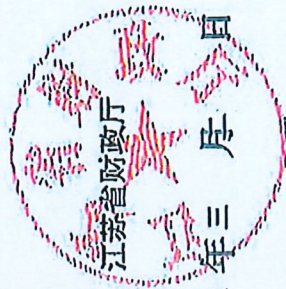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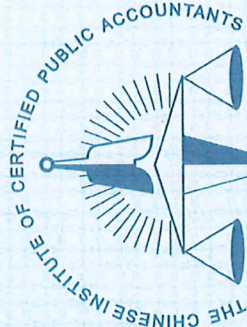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常桂华
Full name	常桂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1965-08-10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508104028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650810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3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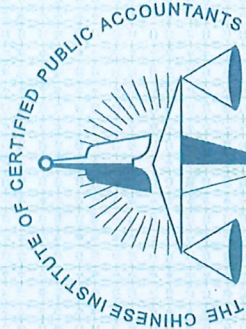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2 月 28 日

2017 07 18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4 29
年 /y 月 /m 日 /d

丁玲玲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2-2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9241990022864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